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湯姆本來是外國人，因結婚歸化為我國國民，歸化時間為民國100年1月1日，他對參政很有興趣，擬於民國107年參選市長，請依據國籍法規定論述可否擔任民選公職？並請一併論述，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那些公職？（25分）

試題評析	<p>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就「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p> <p>本題聚焦「國籍法」歸化者不得擔任公職之資格限制及公職種類，103年高考即曾出題：「歐大為先生，在三年前歸化我國，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因為相當熱心地方公益而欲登記為民代候選人卻遭拒絕。請依國籍法相關規定，說明歸化人在未滿十年，不得擔任那些公職？」，老套考古題意明確，預料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應都可從容應答。</p>
考點命中	<p>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38，範題10。</p> <p>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09。</p>

答：

依題意分述如下：

(一)湯姆不得登記參選民國107年市長候選資格：

- 1.依據國籍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人歸化為我國國民，若欲擔任我國「民選地方公職人員」者，須「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方得出任該項公職。
- 2.依題意所述，湯姆本來是外國人，因結婚歸化為我國國民，歸化時間為民國100年1月1日，他對參政很有興趣，擬於民國107年參選市長。惟計算其歸化時間，自民國100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底選舉期間，總計僅七年而已，尚未滿十年之期限，因此湯姆並不具參選民國107年市長候選資格。
- 3.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亦規定：「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前項所稱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湯姆歸化時間總計僅七年而已，尚未滿十年之期限，自不得登記為市長候選人。

(二)外國人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之公職：

依據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1.總統、副總統。
- 2.立法委員。
- 3.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4.特任、特派之人員。
- 5.各部政務次長。
- 6.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7.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8.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9.陸海空軍將官。
- 10.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二、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請問有那些情形者，不在此限？（25分）

試題評析	<p>本題屬「戶籍法」之基本題型，戶籍登記之申請機關(地點)，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戶籍登記申請之原則與例外，均可獲得高分。但亦因同質性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獲得更高分數實屬不易。</p>
------	---

考點命中

-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6-29，範題1。
-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59頁，問題1。

答：

(一)戶籍登記申請之意義，乃申請義務人，請求戶政機關登記其戶籍之意思表示。

- 1.戶籍登記之申請，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
- 2.另輔以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登記為例外。

(二)戶籍登記之申請得向戶籍地以外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登之例外：

依據戶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1.原則：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2.例外：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內政部為力求簡政便民，已公告之項目包括：

- (1)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
- (2)認領登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死亡登記、死亡宣告登記、原住民族別註記及變更等身分登記，均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3)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離)婚登記。
- (4)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後，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離)婚登記。
- (5)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離)婚登記。
- (6)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7)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自戶政電腦化後，民眾於國內之遷徙登記，無須先至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僅需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出登記則由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後於戶政資訊系統內接續辦理。

三、我國與其他國家相關國際貿易往來相當頻繁發達，故在相關法律權利與義務之適用規定，對於貿易往來之發展相當重要，請依現行規定論述託運中之動產之物權、智慧財產權、載貨證券相關問題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等，其適用之準據法規定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專業命題，難度雖較其餘各題略高，但基本題型仍以法條為主。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引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涉外物權」之規定即可，惟因「涉外物權」部分較為冷僻，歷年試題從未曾命題，非法律系一般考生要得高分恐較不易。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4-27~14-3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46，第22、25題。

答：

(一)涉外託運中之動產之物權，有關適用之準據法規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法；航空器之物權，依登記國法。
-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 3.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自外國輸入中華民國領域之動產，於輸入前依其所在地法成立之物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4.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目的地法。

(二)涉外智慧財產權之物權，有關適用之準據法規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智慧財產為標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
-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三)涉外載貨證券之物權，有關適用之準據法規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載貨證券所記載之貨物，數人分別依載貨證券及直接對該貨物主張物權時，其優先次序，依該貨物之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 3.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因倉單或提單而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準用前二項關於載貨證券之規定。

(四)涉外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之物權，有關適用之準據法規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該證券權利之取得、喪失、處分或變更，依集中保管契約所明示應適用之法律。
-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四條後段之規定：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該證券權利之取得、喪失、處分或變更，集中保管契約未明示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四、依據姓名條例之規定，有關姓名登記及應使用本名事項之規定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姓名條例」之基本題型，有關姓名登記及應使用本名事項，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姓名條例第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均可獲得高分。但亦因同質性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獲得更高分數，則應另附細則規定。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2-1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39。

答：

(一)依據姓名條例有關姓名登記之規定：

- 1.依最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 (2)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 (3)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 (4)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 (5)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 2.依姓名條例第二條規定：
 - (1)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 (2)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 3.依姓名條例第三條規定：

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 (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 4.依姓名條例第四條規定：
 - (1)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2)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依據姓名條例應使用本名事項之規定：

- 1.依最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五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 2.依最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 3.依最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七條規定：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